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變更、
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1. 林定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香港授權代表職務；及
2. 徐蔭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香港授權代表職務。

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辭任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定波先生（「林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及承擔上，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香港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林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蔭堂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徐先生，76 歲，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現為本公司高級顧問。徐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至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行政及管理方面積逾 49 年經驗。徐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之叔父。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徐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就徐先生的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的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

由於徐先生當時作為全權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於禁止交易期間買賣股份，聯交所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公開譴責徐先生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認為在有需要時彼有責任通知有關受託人停止買賣（「**該譴責**」）。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該譴責，並就下述理由認為徐先生儘管受到該譴責，仍然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 3.09 條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 (i) 誠如公告上文所披露，徐先生於行政及管理方面積逾 49 年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徐先生將成為董事會重要的新增成員，而且其經驗可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見解及貢獻；

(ii) 該譴責並不涉及徐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不涉及徐先生的任何誠信問題；及

(iii) 該譴責在本公告 20 多年前發生，而且徐先生自該譴責後，並無違反上市規則。

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徐先生曾任其董事）曾被列入接管程序或債權人或強制清盤程序中：冠傑投資有限公司（物業持有及投資，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委任指定接管人接管以 64,803,777.28 港元另加利息成本作抵押之物業，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和解及終止財產接管程序）、菊花閣有限公司（酒樓業務，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解散）、喜港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分別委任指定接管人接管已抵押物業及開始強制清盤，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解散）及東方地產保養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開始由法院清盤，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解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 (i)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i) 於彼獲委任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iv) 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定義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的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v)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

- (a) 林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b) 徐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

- (a) 林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香港授權代表；及
- (b) 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香港授權代表。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蔭堂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徐蔭堂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及張玉林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高國輝先生、黃德銳先生、張曉京先生、林瑩如女士及鄭偉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